

阿克苏地区拜城县 2025 年哈拉苏河大桥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拜城县交通运输局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九月

阿克苏地区拜城县 2025 年哈拉苏河
大桥新建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拜城县交通运输局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7 其他	12
8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2025年6月27日，拜城县交通运输局委托新疆创青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阿克苏地区拜城县2025年哈拉苏河大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5年7月1日，拜城县交通运输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5年7月28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拜城县交通运输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的概要、报告书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拜城县交通运输局在阿克苏日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两次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拜城县交通运输局在接到环评委托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拜城县交通运输局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782>），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 2-1。



图 2-1 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情况概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拜城县交通运输局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950>），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图 3-1 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拜城县交通运输局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及 2025 年 8 月 4 日，在阿克苏日报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进行了两次公示，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详见图 3-2 及图 3-3。

广告 4 2025年8月1日 星期五

阿克苏日报

遗失声明
●新疆绿源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
许可可证遗失,核准号:3891300029940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
车支行,账号:301412010000090302,
特此声明。
●徐金(身份证号:65292819811101259)
将阿瓦提县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
理有限公司开具的阿瓦提县河沿二区9号
楼2单元403室押金收据遗失,票号:
0006701,押金:3000元,租金:1998元,
合计金额:4998元,开票日期:2018年3
月31日,特此声明。
●和全(身份证号:65292819830306262)
将阿瓦提县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
理有限公司开具的阿瓦提县河沿二区9号
楼2单元202室押金收据遗失,票号:
000289,押金:3000元,租金:2984.16
元,合计金额:5984.16元,开票日期:2015
年8月14日,特此声明。
●阿克苏风云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开
可证遗失,核准号:10910001963901,账

号:65292819860360000063,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迎宾
路支行,特此声明。
●蔡友将阿克苏天力房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开具的天力房地产46号楼地下
车库地下室押金收据遗失,开票日期:
2020年6月18日,票号:4984406,金额:
3000元,特此声明。
●罗耀容(身份证号:51112319850604127)
与新疆红旗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的新疆红旗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公
司土地承包合同(A类)遗失,坐落:阿克苏
地区红旗城农场园艺四分场13队,面积:
10.95亩,承包期:14年,即从2024年1月
1日至2037年12月31日,签订日期:
2024年6月26日,特此声明。
●黄若熊出生医学证明遗失,性别:女,出
生日期:2023年8月8日,编号:
XG6196219,特此声明。
●阿克苏市发改委将阿克苏朝阳物业服
务有限公司开具的朝阳佳苑6-1-2503
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据原件遗失,
票号:0010614,开票日期:2015年10月9
日,金额:7376.64元,面积:115.26平方
米,特此声明。
●阿克苏市发改委将阿克苏朝阳物业服
务有限公司开具的朝阳佳苑6-1-2503
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据原件遗失,票
号:0008967,开票日期:2015年5月17
日,金额:7402.88元,面积:115.67平方
米,特此声明。

更名启事

●曾用名:郑超,现更名为:郑玉超,身
份证号:411503199106194013,特此声
明。
●曾用名:左克热·米吉提,早克热·米吉
提,现更名为:左热古丽·米吉提,身
份证号:652926199203260023,特此声
明。

阿瓦提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瓦自然资告字[2025]26号
经阿瓦提县人民政府批准,阿瓦提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
挂牌方式出让1(幢)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附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和其他组织
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
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个人不能参与竞买住宅用
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报价高者得
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申请人可于
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20日,到阿瓦提县自然资
源局国土规划与建设用地室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20日,
到阿瓦提县自然资源局国土规划与建设用地室向我局提交
书面申请(竞买申请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
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受托人身份证明、公
参证明、保证金)。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8
月20日12:00。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缴纳保证金,具备参
竞条件的,我局将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挂牌竞买时间与地点:挂牌竞买时间定于2025年8
月21日17:00至19:00(工作时间内)。挂牌竞买地点在阿瓦
提县自然资源局国土规划与建设用地室。
联系人:玉苏甫·麦开厂 联系电话:0997-6130949
阿瓦提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8月1日

编号	2025-CR26	土地位置	拜什文旦克镇镇区
土地总面积(m ²)	1812	土地用途	商业用地
出让年限	40	容积率	≤1.5
绿化率	≥20%	建筑密度	≤40%
建筑限高(m)	≤15米	挂牌起始价(万元)	52548
竞买保证金(万元)	27	加价幅度(万元)	1

临时交通管控的通告
广大人民群众:
为因应2025年阿克苏公路事业发展中心G314线K1040至K1107段路面养护工程交通安全和顺利进行,现对G314线K1040至K1107段采取全封闭施工方式施工,施工期间中断交通,现将封路路段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封路施工范围:G314线道路封闭路段为K1040至K1083,双向K1100至K1138+500路段。
二、封路施工时间:2025年7月12日—2025年8月20日。
三、绕行路线:1、G314线K1040至K1083段,上游G314与G3012交接位置K1140阿克苏西高速路进出口,下游G314线K1083至K1107段,上游G314线K1107至K1083段,上游G314线K1107至K1083段。
阿克苏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阿克苏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阿克苏支队
2025年8月1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阿克苏监管分局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阿克苏监管分局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南昌路营业所已获换发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南昌路营业所
路营业所
机构编码:B0018A365290028
许可证流水号:01087033
营业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南昌路26-1号
联系电话:0997-2631707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阿克苏监管分局

环评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
河北省众联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河油田红庙井区2025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示,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关于环评报告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环评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s://www.aksw.com/s/qg/202507/20250729_29835436.html。项目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www.aksw.com/s/qg/202507/20250729_29835436.html。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5年8月1日

声 明
阿克苏市多浪西子湖酒店(个体工商户)开发建设的阿克苏市多浪西子湖酒店(个体工商户)阿克苏市多浪西子湖酒店,2024年10月17日由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编号为:652901202410170101)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施工单位:新疆吴瑞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有效合同工期:180日历天,现声明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作废。
特此声明
阿克苏市多浪西子湖酒店(个体工商户)
2025年8月1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拜城县交通运输局委托新疆创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阿克苏地区拜城县铁路站前-X345线-Y397线站前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进行信息公示,查阅报告书可与李工联系,电话:0991-5050155。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s://www.xjhbey.com/articles/show/15949。
拜城县交通运输局
2025年8月1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拜城县交通运输局委托新疆创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阿克苏地区拜城县2025年哈拉苏河大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进行信息公示,查阅报告书可与李工联系,电话:0991-5050155。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s://www.xjhbey.com/articles/show/15950。
拜城县交通运输局
2025年8月1日

公 告
由新疆通展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柯坪县分公司承建的柯坪县柯坪乡工业园区建设改造提升项目,于2025年3月15日开工,2025年7月2日全部竣工。验收合格。本项目材料费、机械费、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均已结清,如有遗漏的在公告3日内到公司核算,逾期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自行承担,与本公司无关,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新疆通展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柯坪县分公司
2025年8月1日

公 告
中顺万联(新疆)建筑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李燕南与你单位劳动争议纠纷一案(阿劳争人仲字[2025]219号),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双方送达阿克苏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劳动人事仲裁裁决书(阿劳争人仲字[2025]219号)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阿克苏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8月1日

遗 失 公 告
贺明伟不动产权证遗失,权证号:新(2021)温宿县不动产权证第0000638号,业务类型:所有权,权利人:贺明伟,坐落:温宿县新城区阿温大道与城街交汇处伍佰零肆号小区21号楼1单元604室,建筑面积(m²):108.01,用途:住宅,套数:1,权利限制:未预告,未抵押,未查封,未查封,未查封,未查封。
特此公告
温宿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5年8月1日

公 告
由温宿县姑墨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温宿县公安局托乎拉克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12月30日全部竣工验收,我公司已将农民工工资全部发放完毕。
特此公告
温宿县姑墨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1日

询 价 公 告
阿克苏姑墨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面向社会对2025年农村公路二十合同段工程(物资采购及施工、商品混凝土、砂石料、土方、土工格栅、石海棉、沥青混凝土、制枝、植草、苗木、支农设施等)进行公开询价,有意参加者请于2025年8月8日20:00前携带有效公司资质文件到阿克苏市商贸物流产业园德胜路1号电商大楼三楼317办公室领取询价单并递交报价单。
联系人:何宗军 0997-4767670
阿克苏姑墨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1日

遗 失 公 告
李卫华、周雪雷不动产权证遗失,权证号:新(2018)温宿县不动产权证第0000638号,业务类型:所有权,权利人:李卫华、周雪雷,坐落:温宿县阿温大道以西,业经以南南渠渠畔小区(二期)11栋1单元301室,建筑面积(m²):119.34,用途:住宅,套数:1,权利限制:未预告,未抵押,未抵押,未查封,未查封,未查封,未查封。
特此公告
温宿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5年8月1日

遗 失 公 告
阿克苏金绿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公章和财务专用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阿克苏金绿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1日

欢迎在《阿克苏日报》刊登广告
广告热线:0997-2122100

公益广告

珍爱生命 预防溺水

预防溺水事故发生 确保学生暑期安全

地区融媒体中心 宣

本报地址:阿克苏市虹桥路20号 邮编:843000 新闻热线:(0997)2142110 新媒体发展中心:(0997)2126110 通联电话:(0997)2133197 监督电话:(0997)2130126 发行热线:(0997)2120100 数字印刷分公司:(0997)2124695 广告热线:(0997)2122100 投稿:tougao@aksrb.cn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6529014000003 印刷:阿克苏远彩印有限公司 印刷地址:温宿县温宿镇交通路193号 零售每份:0.8元 月定价:21元

图 3-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本報地址：阿克蘇市紅橋路20號 郵編：843000 新聞熱線：(0997)2142110 新媒體發展中心：(0997)2126110 通聯電話：(0997)2133197 監督電話：(0997)2130126 發行熱線：(0997)2120100
數字印刷分公司：(0997)2124695 廣告熱線：(0997)2122100 投稿：tougao@aksrb.cn 廣告經營許可證號：6529014000003 印刷：阿克蘇市遠彩印有限公司 印刷地址：溫宿縣溫宿鎮交通路193號 零售售價：0.8元 月定價：21元

众知悉的地点张贴公示公告，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 3-4。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图片

3.3 查阅情况

环评单位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和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拜城县交通运输局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阿克苏地区拜城县 2025 年哈拉苏河大桥新建项目在拟报审之前，建设单位拜城县交通运输局开展拟报批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拜城县交通运输局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拟报批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6029>），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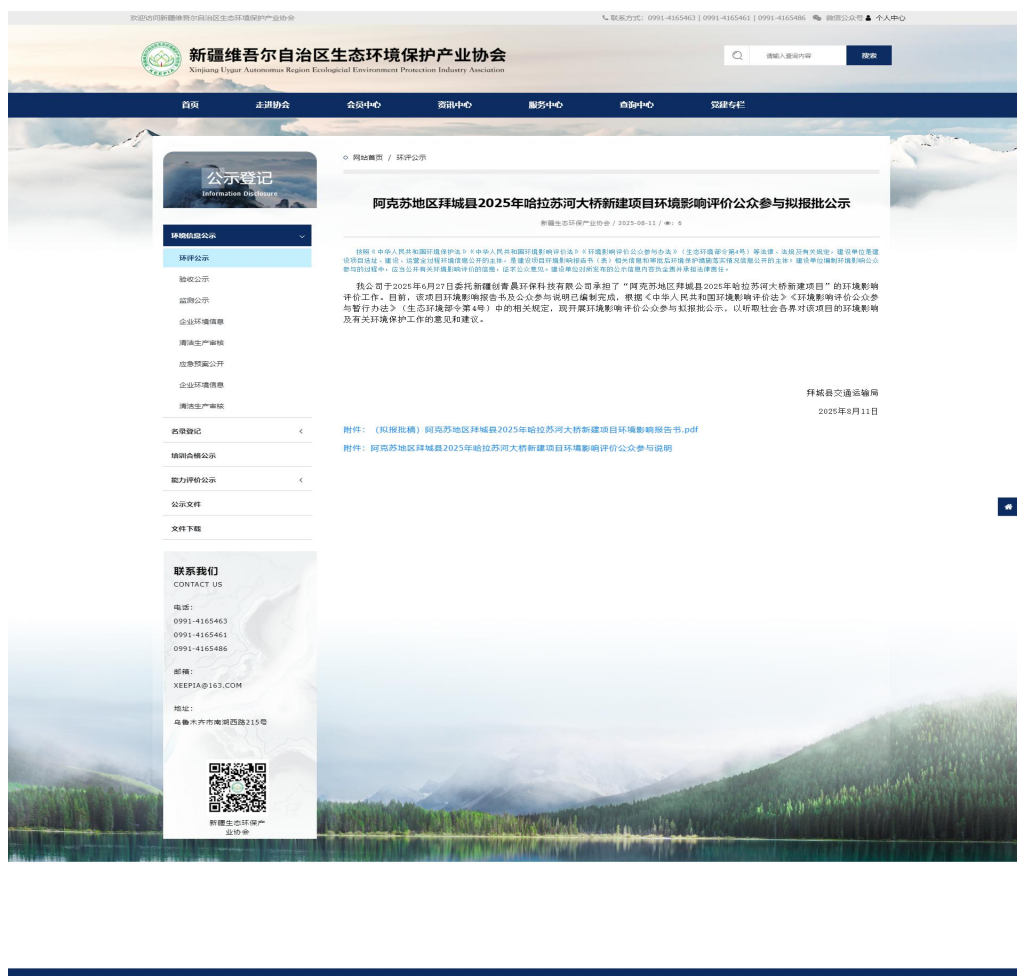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拟报批公示截图

7 其他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公众参与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阿克苏地区拜城县2025年哈拉苏河大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阿克苏地区拜城县2025年哈拉苏河大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拜城县交通运输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拜城县交通运输局

承诺时间：2025年8月11日

